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26,67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30.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不超过1.5% 626,671,237	30.17%	IPO前取得;626,671,237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5% 303,209,043	18.06%	IPO前取得;303,209,043股
张松	不超过1.5% 26,746,788	1.29%	股权激励;26,746,788股
张松	不超过1.5% 5,000,000	0.24%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6,671,237	30.17%	受到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嘉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209,043	18.06%	受到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松	26,746,788	1.29%	实际控制人张松、监事张松共同持有
张松	5,000,000	0.24%	实际控制人张松、与投资者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	3,060,627,068	50.06%	

减持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原因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不超过41.2% 462,000,000	不超过41.2% 462,000,000	大宗交易	2021/2/22-2021/2/24	市场价	0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  
(二)减持股份此前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超出承诺:是/否

1.自承诺减持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元荣泰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源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源回购该等股份。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证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2.金元荣泰所持嘉泽新能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嘉泽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嘉泽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嘉泽新能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进行调整)低于嘉泽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进行调整)低于嘉泽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持有嘉泽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限售上市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该承诺所述义务。

5.金元荣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金元荣泰出具的各项承诺函的相应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6.金元荣泰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除权除息的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7.若违反上述承诺,金元荣泰承诺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8.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冲突。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其他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金元荣泰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存在各期减持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元荣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金元荣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届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河南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市场的核心定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以较低的成本和运输成本辐射华中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以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同时为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员,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工作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8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满足东方雨虹以建筑材料为主体的新型产品在河南区域的新材料研发、销售、结算、产品研发(含中试)、仓储等用途,建设周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建成运营;河南区域总部项目内容包括东方雨虹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会议、培训、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建设周期为2年,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配合,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重点事项,积极支持乙方产品系列人、市、区三级政府采购采购,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市场资源,支持乙方在本地区市场做大做强;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实施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需通过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申请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符合法拍 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规定区域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市场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卫国